

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114.6.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《菸害防制法》相關規定，打造無菸、清淨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推動本校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工作小組成員由總務處、創新研究員區管理處、教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研發處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、體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人事室、衛生保健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代表及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及所屬或管理場域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全面禁煙，全面禁止吸用各類菸品(含電子煙、加熱菸及其他類似產品)。
- 五、配合《菸害防制法》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吸菸者應予勸阻(含非本校人員)；若發現違反禁菸行為者，除向地方衛生機關舉報移請主管機關裁罰外，校內處置如下：
 - (一)學生:經勸導無效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並得以協助提供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二小時。
 - (二)教職員工: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。
 - (三)校外人士(含外包廠商):外包廠商依合約處理，餘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請主管機關裁罰。
- 六、各單位菸害防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事務處
 - (1)生活輔導組:
 - 1、推動住宿生禁菸宣導與禁菸標示設置。
 - 2、受理學生違規案件並處理。
 - (2)課外活動組:
 - 1、輔導學生社團(含學生會)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或以其品牌為名義之支持。
 - 2、加強對學生社團(含學生會)菸害防制宣導。
 - (3)衛生保健組:
 - 1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- 2、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及戒菸管道，轉介相關醫療院所。
 - 3、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 - 4、二手菸暴露率調查，了解違規熱點或禁菸環境維護成效。
 - 5、校園巡查，勸阻、糾舉違規吸菸者。
 - (二)總務處及創新研究員區管理處:
 - 1、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，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，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本校及所轄場域吸菸。
 - 2、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若不接受勸導協助勸離本校及所轄場域。
 - 3、校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，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。

- 4、維護公共場域環境之清潔。
- 5、駐衛警協助夜間吸菸熱點巡查。
- 6、維護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。
- 7、配合各實驗室場所人員於健康檢查時，協助加強菸害防制宣導。

(三)教務處：

協助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專業課程，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。

(四)通識教育中心

協助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融入通識課程教學，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。

(五)心理諮商輔導中心

協助輔導學生分析吸菸行為，與提供接受戒菸治療時的心理支持。

(六)研發處

針對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之實習單位，宣導禁菸年齡提升二十歲及避免遞菸行為。

(七)國際事務處：

- 1、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(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)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教育。
- 2、協助來臺之境外「非學位生及學位生」包含華語生、交換生、短期研習生、蹲點計畫實習生、個人選讀生、大陸地區研修生等菸害防制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
(八)人事室：

- 1、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。
- 2、受理社區陳情或反映教職員工至校園周邊人行道、社區鄰里或巷弄等區域吸菸(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)之情形。
- 3、教職員工被舉發時協助通報各單位主管予以規勸或協助輔導。

(九)體育中心：

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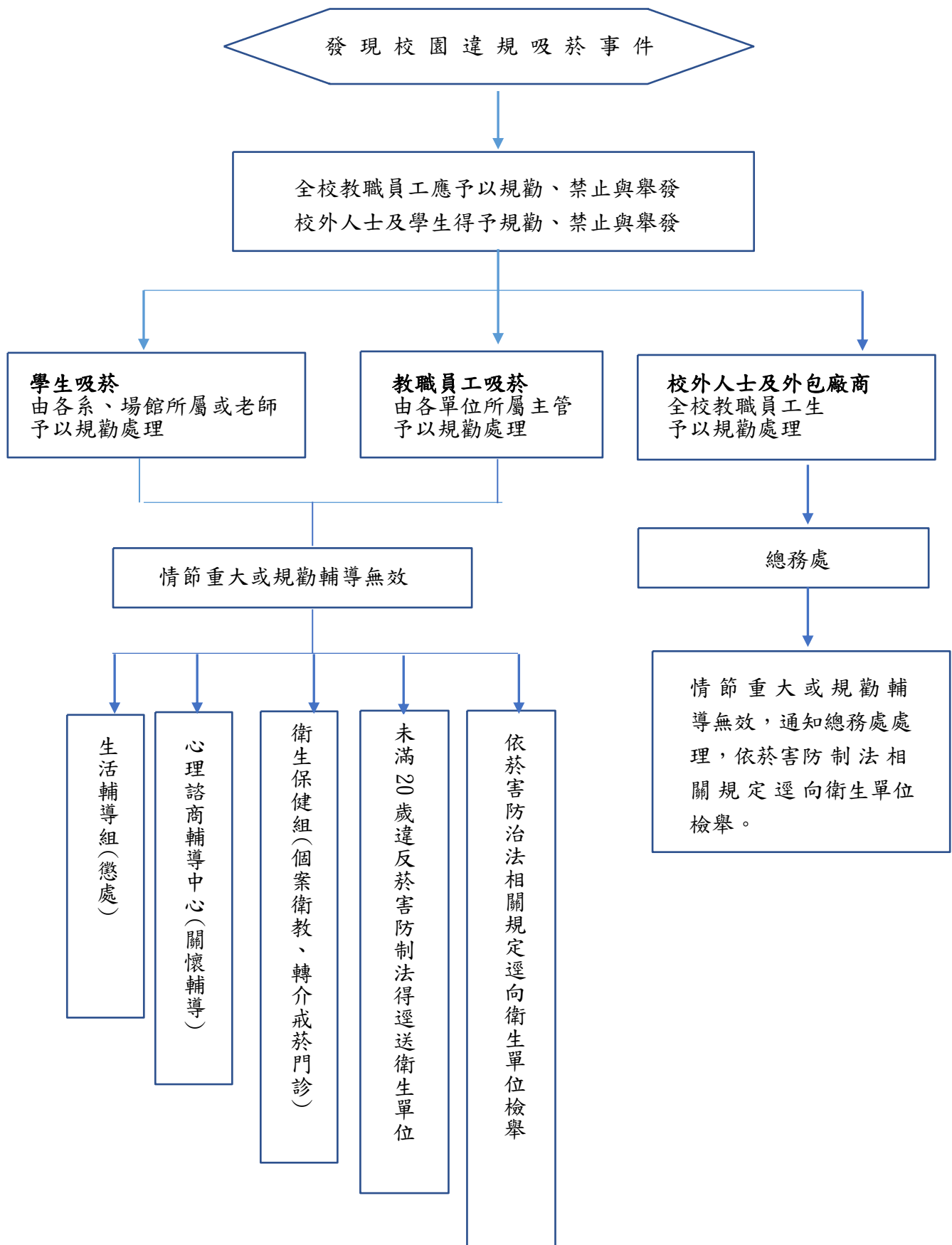
(十)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- 1、配合《菸害防制法》相關規定，並加強環境清潔及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，共同維護無菸環境。
- 2、師生集會時宣導校園全面禁菸。
- 3、各單位檢視及修正所屬校內規定、計畫、合約書，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，以因應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- 4、校內各單位自行邀請之商店、攤位、或自動販賣機，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



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

第一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

吸菸者		系所/ 單位		證件號	
身份別	☐ 學生。 ☐ 教職員生。 ☐ 校外人士(外包廠商)。			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地點					
勸導情形	☐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。 ☐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。				
備註	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。第 18 條及第 19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 第 16 條: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，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。 第 21 條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。				

.....

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

吸菸者		系所/ 單位		證件號	
身份別	☐ 學生。 ☐ 教職員生。 ☐ 校外人士(外包廠商)。			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地點					
勸導情形	☐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。 ☐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。				
備註	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。第 18 條及第 19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 第 16 條: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，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。 第 21 條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。				

第二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